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汝州市峰涛打印部

乙方（需方）：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精诚合作的意愿，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之印刷、纸品加工业务达成下列协议：

一、甲方作为乙方供应厂商，本合同则视乙方与甲达成的订货合同。

二、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交货，乙方承诺及时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生产（若有涉及商标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印件，乙方有义务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商标注册许可证复印件，商标印刷委托书及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中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），甲方保证按乙方提供的交货计划安排生产和交付。

三、乙方若因改变订单要求或在甲方生产安排中途取消订单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甲方若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停电、机台故障等）不能按期交货，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，经双方磋商另作排期。凡双方协定的交货期甲方不能按时交付，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须负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 订货产品价格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本合同上的单价为准。

五、 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

六、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磋商解决。

附：

印刷明细：

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 2500 本，每本 9.28 元，

合计：贰万叁仟贰佰圆整（23200 元）

甲方：汝州市峰涛打印部



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：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



2025年12月1日